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8,639,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4,064,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8.48港仙。
3.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91	5,639	18,639	22,942
銷售成本		(3,429)	(4,664)	(17,681)	(19,854)
毛利		162	975	958	3,088
其他收益		29	30	417	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524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	(216)	(805)	(1,3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520)	(8,657)	(32,367)	(39,89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1,791)	(7,868)	(31,797)	(37,5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0	-	1,611	-
融資成本	(1,390)	(61)	(3,878)	(121)
除稅前虧損	(11,821)	(7,929)	(34,064)	(37,664)
所得稅	-	-	-	-
期內虧損	(11,821)	(7,929)	(34,064)	(37,6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	-	529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16)	(7,929)	(33,535)	(37,6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1,821)	(7,929)	(34,064)	(37,6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11,816)	(7,929)	(33,535)	(37,664)
每股虧損	4			
基本(港仙)	(2.47)仙	(2.90)仙	(8.48)仙	(15.52)仙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82	160,639	535	250	2,578	1,351	(131,790)	50,845
發行認股權證	-	-	-	641	-	-	-	64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2,257	24,165	-	(651)	-	-	-	25,771
- 配售股份	3,895	59,505	-	-	-	-	-	63,400
- 已行使購股權	822	4,396	-	-	-	(1,044)	-	4,174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529	-	(34,064)	(33,535)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24,256</u>	<u>248,705</u>	<u>535</u>	<u>240</u>	<u>3,107</u>	<u>307</u>	<u>(165,854)</u>	<u>111,296</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0,587	107,366	535	-	2,665	307	(75,195)	46,265
發行認股權證	-	-	-	1,400	-	-	-	1,400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150	18,630	-	(1,150)	-	-	-	18,630
- 配售股份	2,347	13,405	-	-	-	-	-	15,752
確認以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	-	-	-	-	3,258	-	3,258
已註銷購股權	-	-	-	-	-	(1,767)	1,767	-
本期間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	(37,664)	(37,664)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14,084</u>	<u>139,401</u>	<u>535</u>	<u>250</u>	<u>2,665</u>	<u>1,798</u>	<u>(111,092)</u>	<u>47,641</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增值稅除外）。

3 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扣除之稅項指：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	-	-	-
		<u>-</u>	<u>-</u>	<u>-</u>	<u>-</u>

附註：

- (i) 鑒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期內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4,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6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1,758,142股（二零一二年：242,680,283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被認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7,000
	<u>-</u>	<u>7,000</u>
	<u>-</u>	<u>7,000</u>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	1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7	-
	<u>3,879</u>	<u>150</u>
	<u>3,879</u>	<u>150</u>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四川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元素生活」）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開展電子商務項目。

本公司已表達其意願成立合營公司，與元素生活發展電子商務項目，共同開發中國之消費市場。訂約各方亦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合作協議。

元素生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實力，創新性研發出新型便民功能性自助終端機媒體，元素生活終端機融合了無線、互聯網和自助終端網路的互動媒體。其自主終端功能包括手機充值、購買電影票及信用卡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97,0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第一份、第二份、第三份及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內容有關潛在收購EQM (Int'l) Co. Limited（「EQM」）之49%已發行股本，訂約各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竭盡所能真誠協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自早前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於收購事項可進行前已針對EQM進行盡職審查並已確認須予解決之事項。由於概無正式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或之前訂立，諒解備忘錄已於賣方及買方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延長期限之協議之情況下終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下跌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營業額約為18,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76%。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手錶行業之市場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0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7,664,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買賣酒類產品、物業投資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完成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中國分銷智能產品之一間附屬公司）28%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23,800,000港元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博興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電子商貿項目於中國城鄉開發一個企業對消費者商貿平台之潛在合作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ilver Bonus Limited與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之一間附屬公司）4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代價達5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於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 Beam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約25% 股權之協議，而訂約各方概無任何申索或責任，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ains Achieve Limited (「Gains Achieve」) 與 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Bas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Strong Base 同意出售，而 Gains Achieve 同意購入大型顯示系統組件，代價為現金 10,000,000 港元。大型顯示系統組件包括處理信號之控制組件與顯示內容之大型顯示組件，通過出租大型顯示系統，可提供潛在租金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Option Best Limited (「Option Best」) 與 (1) 合營公司力亞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2) 安卓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安卓」)；及 (3) 方榮梓先生簽署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 Option Best 及安卓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建議投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Option Best 已向合營公司支付現金 30,000,000 港元作為建議投資之誠意金 (「誠意金」)。然而，Option Best 及安卓向合營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不論建議投資將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支付)，將按合營公司將予進行之建議業務項目，由 Option Best 及安卓進一步磋商而定。諒解備忘錄訂明，安卓及合營公司須向 Option Best 授出專屬權，由諒解備忘錄日期 (不包括該日) 起四個月期間 (「專屬期」)，就建議投資進行討論、磋商及落實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ains Achieve Limited (「Gains Achieve」) 與 Strong Bas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Bas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Strong Base 同意出售及 Gains Achieve 同意購買一個大型 LED 顯示系統組件，代價為 13,500,000 港元。該大型 LED 顯示系統組件可作顯示資訊或廣告用途。資產由處理信號之控制組件與顯示內容之大型 LED 顯示組件組成。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匯環球」）及鄧偉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中匯環球之4.5%股權。由於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決定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買賣協議於期內自動終止。於終止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對其他方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予終止，訂約各方亦已確認並無就買賣協議對其他方有任何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上海周明影視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周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周明同意（其中包括）為本公司LED顯示屏提供充足的備件，而本公司投入（其中包括）不超過1,000,000港元現金作為開發資金，以及經營北京LED租賃市場及租賃營運團隊的營運資金。

期內，本公司正與江蘇聯泰國基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合作投資名為江蘇聯泰國基節能環保科技產業園（「產業園」）之項目進行磋商。產業園第一期佔地約600畝，戰略性地位於距一條高速公路宜興出口僅兩公里之位置，亦毗鄰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宜興市城西104國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廣州一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指通」）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電子商務項目（「潛在合作事項」）。一指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實力，創新性研發出新型便民功能性自助終端機媒體，一指通終端機融合了無線、互聯網和自動終端網路的互動媒體。其自主終端功能包括手機充值、購買電影票及信用卡還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Primary Bill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 (於完成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擁有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升高」)51%已發行股本之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深圳三升高51%之已發行股本。

深圳三升高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三升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產品、LED顯示屏、半導體發光產品及其他電子集成產品、電子軟件產品以及室內外全彩LED電子顯示屏技術設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64,130,329份認股權證。上述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53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7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總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認購總數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23港元認購合共1,900,000股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酬金股份2.23港元向川盟融資發行1,000,000股酬金股份支付。發行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

期內已就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按發行價每股0.254港元發行16,432,44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0.81港元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已就行使認股權證按認購價0.53港元發行40,130,32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譚永元、Chim Ching Ching及Lu Lijuan（統稱為「申索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及入稟之向本公司申索合計總額約為7,200,000港元（即由本公司發行及由申索人持有之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申索」）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針對本公司作出裁決，據此，本公司須向申索人支付總金額約7,4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發行及由申索人持有之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及累計利息）。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間解決上述經法院裁定之債務。本公司將會就有關上述案件之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8,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064,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37,6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約為32,3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23,000港元或18.86%。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員工成本減少約9,025,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營業額約15,6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185,000港元），減少約3,542,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營業額約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89,000港元），下跌約2,220,000港元。

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1,000港元），增加約403,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000港元），增加約1,528,000港元。

外匯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乃因本集團買賣之主要交易貨幣為美元、瑞士法郎、人民幣、歐羅、新台幣及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管理其貨幣風險，乃因彼認為相關對沖安排之成本超逾溢利所致，然而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相關情況並將會採取其認為謹慎之措施。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2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800,000港元並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集團亦已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之4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Billion Sky Investment Limited（「Billion Sky」）透過向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按公平值390港元及382港元配發股份，以增加已發行股本。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Billion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49%。Billion Sky擁有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Rich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從事酒精飲料貿易業務的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Primary Bill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於完成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有關交易於期內尚未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為出售附屬公司入賬。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為制定業務計劃及使本集團能分散其業務並拓闊其收益來源之策略，本公司將就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此外，本公司將放棄於過往數年表現欠佳及／或前景不理想之業務範圍，以分配並集中資源於前景更佳之業務範圍，以及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四川元素生活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元素生活」）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開展電子商務項目。

本公司已表達其意願成立合營公司，與元素生活發展電子商務項目，共同開發中國之消費市場。訂約各方亦同意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進一步磋商正式合作協議。

元素生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和產品研發實力，創新性研發出新型便民功能性自助終端機媒體，元素生活終端機融合了無線、互聯網和自動終端網路的互動媒體。其自主終端功能包括手機充值、購買電影票及信用卡還款。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顧問以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根據新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將不會合計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日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公平值	購股權 合約年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45港元	0.7246港元	8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0.254港元	0.0635港元	9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重新 界定	
董事	-	-	-	-	-	-	-	-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十四日	1.45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400,000	-	-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 八月 二十四日	0.254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32,441	-	16,432,441	-	-	-	-
				<u>16,832,441</u>	<u>-</u>	<u>16,432,441</u>	<u>-</u>	<u>-</u>	<u>-</u>	<u>400,000</u>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方榮梓	實益擁有人	54,390,000	-	長倉	11.21%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85,114,420股計算。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主席）、陳穎施女士及謝華嶽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許雪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5)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6) 李寶珠女士，執行董事；
- (7) 霍正峰先生，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陳穎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謝華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鄒衛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高劍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